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55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5~59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9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0~62		二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62		二 九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2~64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4, 66~70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4, 71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4~65, 72		三 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5, 73		三 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4~8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之區域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惟特定產品之特定區域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成長，其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該等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3. 檢視收款資料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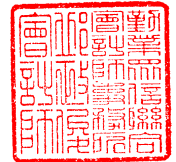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00,569	4	\$ 98,32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40,864	1	296,90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10,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64,159	-	87,78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六）	482,269	4	658,1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24,737	-	36,3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4,004	-	290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1,027,702	8	1,004,770	8
1410	預付款項	38,165	-	32,6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9	-	2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94,368</u>	<u>17</u>	<u>2,225,456</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8,635	1	60,4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二）	5,247,675	40	5,899,031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六）	5,012,342	38	4,489,960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28,174	2	231,66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270,392	2	275,30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16,003	-	17,8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833,221</u>	<u>83</u>	<u>10,974,270</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127,589</u>	<u>100</u>	<u>\$ 13,199,7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50,000	5	\$ 78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99,929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6,559	-	42,01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32,441	1	150,89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459,549	3	657,03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398,989	3	453,55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239	-	1,8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0,418	1	77,98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29,929	2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20,053</u>	<u>17</u>	<u>2,163,31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444,168	11	629,16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85,641	4	483,71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214,148	1	311,99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997	-	30,0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67,954</u>	<u>16</u>	<u>1,454,93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388,007</u>	<u>33</u>	<u>3,618,249</u>	<u>27</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810,505	44	5,810,505	44
3200	資本公積	20,018	-	17,9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0,504	9	1,117,24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5,487	10	2,187,353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74,214</u>	<u>22</u>	<u>3,712,821</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34,845	1	40,165	1
3XXX	權益總計	<u>8,739,582</u>	<u>67</u>	<u>9,581,477</u>	<u>7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127,589</u>	<u>100</u>	<u>\$ 13,199,7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主

經理人：胡吉宏

會計主管：李俊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六）	\$ 5,998,454	100	\$ 7,768,36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u>5,697,959</u>	<u>95</u>	<u>7,190,724</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300,495	5	577,643	7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599</u>	<u>-</u>	<u>13,39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02,094</u>	<u>5</u>	<u>591,040</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89,756	5	332,513	4
6200	管理費用	146,062	2	133,4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634</u>	<u>1</u>	<u>30,4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8,452</u>	<u>8</u>	<u>496,407</u>	<u>6</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66,358</u>)	(<u>3</u>)	<u>94,63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一、二六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4,360	-	3,086	-
7010	其他收入	51,580	1	44,0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867)	(2)	(49,2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65,418)	(8)	234,016	3
7510	利息費用	(<u>32,559</u>)	<u>-</u>	(<u>16,69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0,904</u>)	(<u>9</u>)	<u>215,208</u>	<u>3</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737,262)	(12)	\$ 309,841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二）	(27,295)	-	(32,075)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709,967)	(12)	341,916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1,924	1	(10,6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9)	-	(7,170)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0,630)	-	(17,548)	-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確定福利計 畫之再衡量數	17,188	-	(8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4,385)	-	2,121	-
8310		42,258	1	34,046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974	-	(\$ 2,159)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0	-	(5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95)	-	432	-
8360		27,149	-	(2,28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407	1	(36,32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0,560)	(11)	\$ 305,590	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22)		\$ 0.59	
9850	稀 釋	(\$ 1.22)		\$ 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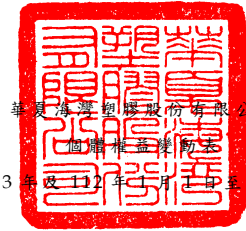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吉宏



會計主管：李俊鋒





華夏海運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 損 ）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0,505	\$ 13,872	\$ 684	\$ 14,556	\$ 1,117,245	\$ 408,223	\$ 2,029,080	\$ 3,554,548	(\$ 18,861)	\$ 86,024	\$ 67,163	\$ 9,446,772
B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74,315)	(174,315)	-	-	-	(174,31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1,333	1,333	-	-	-	-	-	-	-	1,33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67	30	2,097	-	-	-	-	-	-	-	2,09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341,916	341,916	-	-	-	341,91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28)	(9,328)	(2,280)	(24,718)	(26,998)	(36,32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2,588	332,588	(2,280)	(24,718)	(26,998)	305,59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10,505	15,939	2,047	17,986	1,117,245	408,223	2,187,353	3,712,821	(21,141)	61,306	40,165	9,581,477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59	-	(33,25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03,367)	(203,367)	-	-	-	(203,36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999	33	2,032	-	-	-	-	-	-	-	2,032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	(709,967)	(709,967)	-	-	-	(709,96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4,727	74,727	27,149	(32,469)	(5,320)	69,40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35,240)	(635,240)	27,149	(32,469)	(5,320)	(640,56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10,505	\$ 17,938	\$ 2,080	\$ 20,018	\$ 1,150,504	\$ 408,223	\$ 1,315,487	\$ 2,874,214	\$ 6,008	\$ 28,837	\$ 34,845	\$ 8,739,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胡吉宏



會計主管：李俊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737,262)	\$ 309,8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0,464	257,387
A20200	攤銷費用	2,106	9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利益）	2,280	(1,692)
A20900	利息費用	32,559	16,699
A21200	利息收入	(4,360)	(3,086)
A21300	股利收入	(2,998)	(1,2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65,418	(234,0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2,926	(6,835)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144	1,652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99)	(13,3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53,765	128,140
A31130	應收票據	23,622	40,60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5,860	221,9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588	(1,623)
A31200	存 貨	(89,076)	111,610
A31230	預付款項	(5,485)	(2,3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3)	849
A32130	應付票據	(5,459)	42,018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5,936)	(212,6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116)	(64,3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429	(14,6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924)	(27,2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283	548,4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75	3,0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680)	(14,5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4)	(13,6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614	523,4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1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4,5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4,401)	(785,6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45	15,3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89)	(8,9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957	8,8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8)	(9,7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0,670	1,2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4,356)	(782,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0,000)	5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8,000	1,335,1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2	7,82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496)	(2,59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8)	(25)
C04500	支付股利	(203,498)	(169,4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3,990	260,9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02,248	2,1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321	96,2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569	\$ 98,3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胡吉宏



會計主管：李俊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

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特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退款負債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碱氣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70,392 仟元及 275,30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	\$ 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0,532	98,268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90,000	-
	<u>\$ 500,569</u>	<u>\$ 98,321</u>

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	1.44%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16,617	\$ 140,000
— 受益證券	60,847	67,309
— 國內上市（櫃）股票	63,400	89,600
	<u>\$ 140,864</u>	<u>\$ 296,90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u>\$ 58,635</u>	<u>\$ 60,47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u>\$ 10,000</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 1.2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4,159	\$ 87,781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附註二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92,921	\$ 668,781
減：備抵損失	(10,652)	(10,652)
	\$ 482,269	\$ 658,129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附註二六）		
應收退稅款	\$ 22,691	\$ 33,609
其 他	2,046	2,731
	\$ 24,737	\$ 36,3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	\$ 174,522	\$ 132,395	\$ 250,163	\$ 557,0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73)	(2,821)	(5,858)	(10,652)
攤銷後成本	<u>\$ -</u>	<u>\$ 172,549</u>	<u>\$ 129,574</u>	<u>\$ 244,305</u>	<u>\$ 546,42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270	\$ 224,076	\$ 157,830	\$ 371,386	\$ 756,5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913)	(3,341)	(4,398)	(10,652)
攤銷後成本	<u>\$ 3,270</u>	<u>\$ 221,163</u>	<u>\$ 154,489</u>	<u>\$ 366,988</u>	<u>\$ 745,910</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540,357	\$ 747,726
60 天以下	16,723	8,836
61 天以上	-	-
	<u>\$ 557,080</u>	<u>\$ 756,5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0,652</u>	<u>\$ 10,652</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44,262	\$ 735,159
在 製 品	61,355	58,186
原 物 料	<u>322,085</u>	<u>211,425</u>
	<u>\$ 1,027,702</u>	<u>\$ 1,004,770</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697,959 仟元及 7,190,724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6,144 仟元及 1,652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911,010	\$ 5,539,430
投資關聯企業	<u>336,665</u>	<u>359,601</u>
	<u>\$ 5,247,675</u>	<u>\$ 5,899,031</u>

(一) 投資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氯公司」）	\$ 3,952,059	\$ 4,430,43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聚公司」）	454,551	626,96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以下稱「CGPC (BVI)」）	328,082	313,82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以下稱「CGPC-America」）	<u>176,318</u>	<u>168,219</u>
	<u>\$ 4,911,010</u>	<u>\$ 5,539,43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氯公司	87.27%	87.27%
華聚公司	100%	100%
CGPC (BVI)	100%	100%
CGPC-America	100%	100%

華聚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98,293 仟元，消除已發行股份 29,829 仟股，減資基準日 112 年 11 月 28 日。

CGPC (BVI) 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退還部分股款，金額共計美金 1,500 仟元。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越峯公司」）	\$ 33,834	\$ 29,629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運公司」）	<u>302,831</u>	<u>329,972</u>
	<u>\$ 336,665</u>	<u>\$ 359,60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損益	\$ 2,107	(\$ 11,546)
其他綜合損益	(<u>25,043</u>)	(<u>17,518</u>)
綜合損益總額	(<u>\$ 22,936</u>)	(<u>\$ 29,06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越峯公司	1.67%	1.67%
華運公司	33.33%	33.33%

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越峯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74%下降至 1.67%，增資基準日 112 年 1 月 16 日。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之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越峯公司	<u>\$ 97,723</u>	<u>\$ 89,520</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29,671	\$ 1,027,714	\$ 5,658,281	\$ 63,299	\$ 166,127	\$ 963,978	\$ 9,509,070
增添	-	-	-	-	-	971,928	971,928
處分	-	(74,794)	(785,084)	(4,957)	(3,222)	(44,481)	(912,538)
內部移轉	-	15,093	259,255	8,621	12,047	(302,822)	(7,80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9,671</u>	<u>\$ 968,013</u>	<u>\$ 5,132,452</u>	<u>\$ 66,963</u>	<u>\$ 174,952</u>	<u>\$ 1,588,603</u>	<u>\$ 9,560,65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704,321	\$ 4,111,426	\$ 50,321	\$ 153,042	\$ -	\$ 5,019,110
折舊費用	-	44,960	252,812	5,135	6,262	-	309,169
處分	-	(65,277)	(706,890)	(4,878)	(2,922)	-	(779,96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4,004</u>	<u>\$ 3,657,348</u>	<u>\$ 50,578</u>	<u>\$ 156,382</u>	<u>\$ -</u>	<u>\$ 4,548,31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9,671</u>	<u>\$ 284,009</u>	<u>\$ 1,475,104</u>	<u>\$ 16,385</u>	<u>\$ 18,570</u>	<u>\$ 1,588,603</u>	<u>\$ 5,012,342</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29,671	\$ 971,314	\$ 5,445,929	\$ 62,030	\$ 162,352	\$ 941,377	\$ 9,212,673
增添	-	-	-	-	-	875,595	875,595
處分	-	(59,133)	(514,674)	(2,404)	(2,987)	-	(579,198)
內部移轉	-	115,533	727,026	3,673	6,762	(852,994)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9,671</u>	<u>\$ 1,027,714</u>	<u>\$ 5,658,281</u>	<u>\$ 63,299</u>	<u>\$ 166,127</u>	<u>\$ 963,978</u>	<u>\$ 9,509,07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720,795	\$ 4,425,990	\$ 46,687	\$ 150,723	\$ -	\$ 5,344,195
折舊費用	-	41,921	192,402	6,037	5,269	-	245,629
處分	-	(58,395)	(506,966)	(2,403)	(2,950)	-	(570,71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04,321</u>	<u>\$ 4,111,426</u>	<u>\$ 50,321</u>	<u>\$ 153,042</u>	<u>\$ -</u>	<u>\$ 5,019,11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9,671</u>	<u>\$ 323,393</u>	<u>\$ 1,546,855</u>	<u>\$ 12,978</u>	<u>\$ 13,085</u>	<u>\$ 963,978</u>	<u>\$ 4,489,960</u>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之增添主要係廠房及倉庫土木工程。

本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2至2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2至21年

113及112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	\$ 292,932	\$ 320,647
內部移轉	<u>-</u>	<u>7,806</u>	<u>7,806</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715</u>	<u>\$ 300,738</u>	<u>\$ 328,453</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8,984	\$ 88,984
折舊費用	<u>-</u>	<u>11,295</u>	<u>11,295</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0,279</u>	<u>\$ 100,279</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715</u>	<u>\$ 200,459</u>	<u>\$ 228,174</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715</u>	<u>\$ 292,932</u>	<u>\$ 320,647</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7,226	\$ 77,226
折舊費用	<u>-</u>	<u>11,758</u>	<u>11,758</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8,984</u>	<u>\$ 88,984</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715</u>	<u>\$ 203,948</u>	<u>\$ 231,663</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8,238	\$ 27,231
第 2 年	26,655	25,647
第 3 年	26,656	25,647
第 4 年	26,655	25,647
第 5 年	26,656	25,648
超過 5 年	<u>93,293</u>	<u>12,824</u>
	<u>\$228,153</u>	<u>\$142,644</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5至26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50,000	\$ 780,000
利率區間	1.846%-2.025%	1.659%-1.72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付商業本票</u>	\$20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1)	-
	<u>\$199,929</u>	<u>\$ -</u>
利率區間	1.840%	-

(三)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289,821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384,276	629,169
	1,674,097	629,16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29,929)	-
	<u>\$ 1,444,168</u>	<u>\$ 629,169</u>
利率區間	1.225%-2.200%	1.100%-1.250%

本公司依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取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該借款須用於符合補助之項目，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還款優惠利率間之差額，係以政府補助處理。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6,559	\$ 42,0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二六）		
因營業而發生	\$ 591,990	\$ 807,926

應付票據及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46,468	\$ 168,9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7,359	133,359
應付水電費	48,231	44,569
應付運費	21,623	25,745
應付股利	9,856	12,005
應付各項稅捐	4,037	2,697
其 他	51,415	66,241
	\$ 398,989	\$ 453,557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9,381	\$ 903,1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5,233)	(591,1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4,148</u>	<u>\$ 311,9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66,803	(\$ 638,124)	\$ 328,679
當期服務成本	5,744	-	5,744
利息費用（收入）	<u>12,729</u>	(8,573)	<u>4,156</u>
認列於損益	<u>18,473</u>	(8,573)	<u>9,9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54)	(4,75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292	-	7,29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8,070</u>	-	<u>8,0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362</u>	(4,754)	<u>10,608</u>
雇主提撥	-	(37,012)	(37,012)
福利支付	(97,289)	97,289	-
公司支付	(179)	-	(179)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03,170	(591,174)	311,996
當期服務成本	4,832	-	4,832
利息費用（收入）	<u>10,756</u>	(7,093)	<u>3,663</u>
認列於損益	<u>15,588</u>	(7,093)	<u>8,4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802)	(54,80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984)	-	(5,9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138)	-	(11,1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122)	(54,802)	(71,924)
雇主提撥	-	(34,419)	(34,419)
福利支付	(132,255)	132,255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69,381</u>	<u>(\$ 555,233)</u>	<u>\$ 214,14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6,976	\$ 8,097
推銷費用	993	1,168
管理費用	135	225
研發費用	<u>391</u>	<u>410</u>
	<u>\$ 8,495</u>	<u>\$ 9,90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2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732)	(\$ 14,485)
減少 0.25%	\$ 12,047	\$ 14,884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11,701	\$ 14,440
減少 0.25%	(\$ 11,453)	(\$ 14,12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5,451	\$ 37,93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2 年	6.6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u>	<u>65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u>	<u>\$ 6,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1,050</u>	<u>581,050</u>
已發行股本	<u>\$ 5,810,505</u>	<u>\$ 5,810,5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及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用以彌補虧損。

因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可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及 112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259	\$ -		
現金股利	203,367	174,315	\$ 0.35	\$ 0.3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現金股利	\$ 87,158	\$ 0.15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1,141)	(\$ 18,86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1,974	(2,1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570	(553)
相關所得稅	(6,395)	432
年底餘額	<u>\$ 6,008</u>	<u>(\$ 21,14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61,306	\$ 86,02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839)	(7,1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30,630)	(17,548)
年底餘額	<u>\$ 28,837</u>	<u>\$ 61,306</u>

二十、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PVC 產品	<u>\$ 5,998,454</u>	<u>\$ 7,768,367</u>

本公司商品銷售收入明細請參閱明細表六。

(二)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請參閱附註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62,572</u>	<u>\$ 39,241</u>	<u>\$ 56,15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退款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32,164</u>	<u>\$ 22,216</u>

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本年度淨（損）利

（一）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1,697	\$ 1,3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65	1,510
其 他	598	249
	<u>\$ 4,360</u>	<u>\$ 3,086</u>

（二）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32,313	\$ 20,668
股利收入	2,998	1,264
賠償收入	239	61
其 他	16,030	22,031
	<u>\$ 51,580</u>	<u>\$ 44,024</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附註二九）	(\$ 122,926)	\$ 6,835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72,059	57,55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5,277)	(48,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	(2,280)	1,69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295)	(11,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652)	(4,045)
其 他	(34,496)	(51,332)
	<u>(\$ 128,867)</u>	<u>(\$ 49,219)</u>

（四）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169	\$ 245,629
投資性不動產	11,295	11,758
無形資產	2,106	930
	<u>\$ 322,570</u>	<u>\$ 258,3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0,470	\$ 238,538
營業費用	4,047	3,0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47	15,803
	<u>\$ 320,464</u>	<u>\$ 257,3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57	\$ 866
營業費用	149	64
	<u>\$ 2,106</u>	<u>\$ 93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9,466	\$ 18,831
確定福利計畫	8,495	9,900
	27,961	28,731
其他員工福利	690,075	723,1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18,036</u>	<u>\$ 751,8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7,267	\$ 632,247
營業費用	120,769	119,631
	<u>\$ 718,036</u>	<u>\$ 751,878</u>

員工福利費用相關明細請參閱明細表十。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超過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113 年度因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
董事酬勞	-

金 額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3,13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350)	13,622
	(13,350)	13,62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947)	(45,6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42)
	(13,945)	(45,6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7,295)	(\$ 32,075)

會計所得（損失）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利	(\$ 737,262)	\$ 309,841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47,452)	\$ 61,968
權益法認列國內之投資損益	90,841	(113,394)
免稅所得	(2,059)	(719)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915	128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	674	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2,134	6,3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348)	13,5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7,295)	(\$ 32,07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95)	\$ 432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14,385)	2,1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0,780)	\$ 2,55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4,004	\$ 29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023	\$ 13,229	\$ -	\$ 36,2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705	2,243	(6,395)	111,553
遞延收入	8,737	(42)	-	8,695
退款負債	4,390	1,782	-	6,1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399	(5,185)	(14,385)	42,829
應付休假給付	8,140	(172)	-	7,968
虧損扣抵	48,578	6,753	-	55,331
其 他	4,331	(2,739)	-	1,592
	<u>\$ 275,303</u>	<u>\$ 15,869</u>	<u>(\$ 20,780)</u>	<u>\$ 270,3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483,213	\$ -	\$ -	\$ 483,213
其 他	504	1,924	-	2,428
	<u>\$ 483,717</u>	<u>\$ 1,924</u>	<u>\$ -</u>	<u>\$ 485,641</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692	\$ 331	\$ -	\$ 23,0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684	(411)	432	115,705
遞延收入	9,613	(876)	-	8,737
退款負債	3,932	458	-	4,3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5,736	(5,458)	2,121	62,399
應付休假給付	8,478	(338)	-	8,140
虧損扣抵	-	48,578	-	48,578
其 他	1,010	3,321	-	4,331
	<u>\$ 227,145</u>	<u>\$ 45,605</u>	<u>\$ 2,553</u>	<u>\$ 275,3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483,213	\$ -	\$ -	\$ 483,213
其 他	596	(92)	-	504
	<u>\$ 483,809</u>	<u>(\$ 92)</u>	<u>\$ -</u>	<u>\$ 483,71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276,653 仟元，於 123 年前到期。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22)	\$ 0.5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22)	\$ 0.59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709,967)	\$ 341,916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1,050	581,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8</u>	<u>1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1,078</u>	<u>581,19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113年度因屬虧損狀態，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不予以列入。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6,617	\$ -	\$ -	\$ 16,617
受益證券	60,847	-	-	60,847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63,400	-	-	63,400
	<u>\$ 140,864</u>	<u>\$ -</u>	<u>\$ -</u>	<u>\$ 140,86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58,635	\$ 58,635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40,000	\$ -	\$ -	\$ 140,000
受益證券	67,309	-	-	67,309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89,600	-	-	89,600
	<u>\$ 296,909</u>	<u>\$ -</u>	<u>\$ -</u>	<u>\$ 296,90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60,474	\$ 60,474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 融 資 產</u>
年初餘額	\$ 60,4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39)
年底餘額	<u>\$ 58,635</u>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67,6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70)
年底餘額	<u>\$ 60,474</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本公司對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財務狀況決定，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 時，將使公允價值分別減少 690 仟元及 711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40,864	\$ 296,9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0,569	98,321
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10,000
應收票據	64,159	87,78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482,269	\$ 658,12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2,046	2,731
存出保證金	8,684	8,8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	58,635	60,47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短期票券	199,929	-
短期借款	650,000	780,000
應付票據	36,559	42,0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1,990	807,926
其他應付款(註)	279,832	319,3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74,097	629,169
存入保證金	11,757	22,221

註：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各項稅捐之金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

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333 仟元及減少／增加 12,780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8,615	\$ 18,495
—金融負債	699,929	78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7,764	74,688
—金融負債	1,836,043	629,169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191 仟元及減少／增加 2,77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及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公平價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惟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貨幣型市場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甚低，故不列入分析。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淨（損）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不包含貨幣型市場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減少／增加 7,043 仟元及增加／減少 7,845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932 仟元及 3,02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08,38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25-2.200	397,085	1,359,008	149,897
固定利率工具	1.840-2.025	700,362	-	-
		<u>\$2,005,828</u>	<u>\$1,359,008</u>	<u>\$ 149,89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有效利率(%)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169,27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00-1.250	7,116	646,188	-
固定利率工具	1.659-1.727	781,469	-	-
		<u>\$1,957,856</u>	<u>\$ 646,188</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8,177,149</u>	<u>\$ 3,386,021</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97%。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台氣公司	子 公 司
華聚公司	子 公 司
CGPC-America	子 公 司
震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達慧互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 425,264	\$ 455,735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2,562	2,481
兄弟公司	232	328
	<u>\$ 428,058</u>	<u>\$ 458,54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台氣公司	\$ 2,891,292	\$ 4,052,178
其 他	15,401	31,542
兄弟公司	19,610	47,783
最終母公司	1,052	659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116	-
	<u>\$ 2,927,471</u>	<u>\$ 4,132,162</u>

本公司與台氣公司訂有氯乙烯單體供應契約，購買價格參考當月國內聚氯乙烯售價、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CGPC-America	<u>\$ 134,954</u>	<u>\$ 158,34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及11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台氣公司	\$ 454,302	\$ 646,641
其 他	1,306	4,391
兄弟公司	3,550	5,869
最終母公司	391	132
	<u>\$ 459,549</u>	<u>\$ 657,03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915	\$ 2,167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490	479
兄弟公司	10	11
關聯企業	8	-
孫 公 司	8	-
最終母公司	5	4
	<u>\$ 1,436</u>	<u>\$ 2,661</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孫 公 司	\$ 894	\$ 235
最終母公司	762	1,294
實質關係人	346	-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153	187
兄弟公司	84	110
	<u>\$ 2,239</u>	<u>\$ 1,826</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44</u> <u>\$ -</u>

(九)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u>\$ 232</u>	<u>\$ 11</u>

(十)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聚公司	<u>\$ 1,065,898</u>	<u>\$ 1,061,717</u>

(十一)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費用		
最終母公司	\$ 4,985	\$ 4,820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聚公司	<u>1,776</u>	<u>2,062</u>
	<u>\$ 6,761</u>	<u>\$ 6,882</u>

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金係按月支付。

(十二) 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80,689	\$ 75,827
最終母公司	<u>1,438</u>	<u>4,225</u>
	<u>\$ 82,127</u>	<u>\$ 80,052</u>

台聚管顧及最終母公司提供本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十三) 公益捐贈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2,000</u>	<u>\$ -</u>

(十四)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 5,445	\$ 5,249
其他	47	44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u>266</u>	<u>266</u>
	<u>\$ 5,758</u>	<u>\$ 5,559</u>

本公司與台聚光電簽訂廠房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每月收取固定金額之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十五)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 1,005	\$ 1,009
子 公 司	461	260
孫 公 司	39	-
	<u>\$ 1,505</u>	<u>\$ 1,269</u>

(十六)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 484	\$ -
實質關係人	185	-
孫 公 司	<u>4,008</u>	<u>552</u>
	<u>\$ 4,677</u>	<u>\$ 552</u>

(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8,518	\$ 21,560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08</u>
	<u>\$ 18,626</u>	<u>\$ 21,6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使用燃料及借款之履約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614	\$ 8,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507,016</u>	<u>-</u>
	<u>\$ 1,515,630</u>	<u>\$ 8,49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33,248 仟元及 0 仟元。
-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34,785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銀行存款 6,401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華運公司另依三方協議書約定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依本案件於第一審判決過失責任比例 30% 給付 157,347 仟元予李長榮化學公司，後續仍待民事訴訟確定後，再依認定之責任比例找補之。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31,211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467,830 仟元）第一審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判決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01,979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審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第二審，並自 113 年 7 月 10 日起陸續宣判，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第二審已宣判之高雄市政府求償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37,677 仟元）共 9 案，其中 8 案係認定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負擔 10%（5 案）或 20%（3 案）之過失責任比例，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賠償金額共計 79,726 仟元，另有 1 案係認定華運公司應單獨承擔 10%之過失責任比例，華運公司應單獨賠償金額為 297 仟元；另第二審已宣判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案件（請求金額為 265,822 仟元）及健保署求償案件（請求金額為 35,688 仟元）認定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賠償金額 108,835 仟元。上述第二審已宣判案件，除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華運公司均已提起第三審上訴；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860,557 仟元）。

本件氣爆事故依相關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膠布機廠房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發生火災，廠區部分設備及存貨遭受毀損，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產損失之帳面金額為 151,73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並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後續保險理賠收入待達本公司可合理確認時，始予認列。經本公司初步評估相關火災損失及後續理賠，對整體營運無重大影響。

三十、其 他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 (元)</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947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93,333
澳 幣	494	20.390 (澳幣：新台幣)	10,064
歐 元	146	34.140 (歐元：新台幣)	4,994
英 鎊	83	41.190 (英鎊：新台幣)	3,42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5,385	32.785 (美元：新台幣)	504,40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元)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5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5,568
英 鎊	48	41.190 (英鎊：新台幣)	1,968
日 圓	5,368	0.2099 (日圓：新台幣)	1,127
歐 元	17	34.140 (歐元：新台幣)	580
澳 幣	3	20.390 (澳幣：新台幣)	56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元)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759	30.705 (美元：新台幣)	\$ 453,172
歐 元	483	33.980 (歐元：新台幣)	16,404
澳 幣	517	20.980 (澳幣：新台幣)	10,845
英 鎊	48	39.150 (英鎊：新台幣)	1,86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5,699	30.705 (美元：新台幣)	482,03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85	30.705 (美元：新台幣)	27,180
人 民 幣	323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1,402
歐 元	33	33.980 (歐元：新台幣)	1,110
澳 幣	4	20.980 (澳幣：新台幣)	85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 46,782 仟元及 9,38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 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依據 112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本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故將自 114 年起依上述辦法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2）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註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5,243,749	\$ 1,065,898	\$ 1,065,898	\$ 200,328	無	12.20%	\$ 8,739,582	是	否	否

註1：採用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60%為限。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證券</u>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64,000	\$ 60,847	-	\$ 60,847	(註1)
	<u>基金受益憑證</u>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上) 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0,000	16,617	-	16,617	(註1)
	<u>股票</u>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63,400	-	63,400	(註1)
	<u>股票</u>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66,096	58,635	5.95%	58,635	(註1)
	<u>基金受益憑證</u>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29,584	140,479	-	140,479	(註1)
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6,040,386	105,060	-	105,060	(註1)
	台新大取貨幣市場基金	—	"	6,553,269	97,116	-	97,116	(註1)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137,157	50,090	-	50,090	(註1)
	<u>股票</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244	1,771	0.02%	1,771	(註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6,359	13,671	-	13,671	(註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u>基金受益憑證</u>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6,289	50,097	-	50,097	(註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472,919	8,021	-	8,021	(註1)
	<u>股票</u>							
	Teratech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67%	-	(註1及3)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100,000	-	-	-	(註1、2及3)

註 1：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 2：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

註 3：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評估對該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註)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股 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792,282	154,000	15,918,155	\$ 230,000	26,710,438	\$ 385,618	\$ 384,000	\$ 1,618	-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	1,863,655	30,000	31,712,775	515,000	33,576,430	545,351	545,000	351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	5,994,413	100,000	14,862,927	250,000	20,857,340	350,425	350,000	425	-	-

註：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 425,264)	(7%)	9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34,954	25%	註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91,292)	(40%)	45天	"	"	454,302	27%	註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3,779,676)	(52%)	75天	"	"	1,095,724	66%	註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341,918	6%	即期信用狀	"	"	-	-	—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4,954	2.90	\$ -	—	\$ 54,525	註 1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4,302	5.25	-	—	454,302	註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5,724	3.58	-	—	707,943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1 日之期間。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 1 號	產銷氯乙炔單體	\$ 2,933,648	\$ 2,933,648	259,591,005	87.27%	\$ 3,952,059	(\$ 379,557)	(\$ 283,903)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70,170,682	100%	454,551	(172,410)	(172,410)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59,344	1,059,344	14,808,258	100%	328,082	(3,213)	(3,213)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25,053,469	33.33%	302,831	(1,480)	(4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4 Latitude Way, Suite 108 Corona, CA 92881, U.S.A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	176,318	(7,999)	(7,999)			子公司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鋅粉、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41,805	41,805	3,566,526	1.67%	33,834	155,298	2,6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震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環境檢測服務	50,000	50,000	5,315,193	100%	54,362	818	-			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1 及 4)	截至本 期已匯 回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655,7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BVI)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 655,7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655,700 (美金 20,000 仟元)	(\$ 7,579) (美金 -241 仟元)	100%	(\$ 7,579) (美金 -241 仟元)	\$ 234,723 (美金 7,159 仟元)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及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 872,573 (美金 26,615 仟元)	\$ 980,272 (美金 29,900 仟元)	\$ -

註 1：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12.9.6 經授工字第 11251035580 號函，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 3：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美金 4,000 仟元。

註 4：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79,236	24.9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46,886,185	8.0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非流動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六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 彙總表		十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376,860
新台幣支票存款		12,769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526,034 元，兌換率 32.785	<u>20,903</u>
	歐元 17,488 元，兌換率 34.140	
	澳幣 14,084 元，兌換率 20.390	
	英鎊 58,058 元，兌換率 41.190	
	日圓 1,184,661 元，兌換率 0.2099	
	港幣 31,535 元，兌換率 4.2220	
		<u>410,532</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年利率 1.44%，114 年 1 月到期	<u>90,000</u>
合 計		<u>\$ 500,569</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票據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456
上元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1,533
競輪企業有限公司	3,902
其他（註）	<u>28,268</u>
	<u>64,159</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95,151
正宜塑膠有限公司	49,619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748
其他（註）	<u>194,449</u>
	357,967
減：備抵損失	(<u>10,652</u>)
	<u>347,31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u>134,954</u>
合 計	<u>\$ 546,42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1)
製 成 品	\$ 791,768	\$ 723,218
在 製 品	66,769	62,341
原 物 料	<u>350,423</u>	<u>309,150</u>
	1,208,960	<u>\$ 1,094,709</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81,258</u>)	
合 計	<u>\$ 1,027,702</u>	

註 1：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評估。

註 2：存貨投保金額為 1,443,955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股 數 金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其 他 (註 2)	年 底 股 數	餘 額 金	年 底 持 股 百 分 比	市 價 淨 值	／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上櫃公司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66,526	\$ 29,629	- \$ -	\$ 2,600	\$ 1,570	\$ 35	3,566,526	\$ 33,834	1.67	\$ 97,723	無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591,005	4,430,430	- -	(283,903)	-	(194,468)	259,591,005	3,952,059	87.27	3,952,059	無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70,170,682	626,961	- -	(172,410)	-	-	70,170,682	454,551	100	454,551	註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4,808,258	313,820	- -	(3,213)	17,475	-	14,808,258	328,082	100	328,082	無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53,469	329,972	- -	(493)	-	(26,648)	25,053,469	302,831	33.33	302,831	無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68,219	- -	(7,999)	14,499	1,599	100	176,318	100	222,220	無
合 計		\$ 5,899,031	\$ -	(\$ 465,418)	\$ 33,544	(\$ 219,482)		\$ 5,247,675			

註 1：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表一。

註 2：金額明細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 30,6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33
獲配之現金股利	(207,67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9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188
	(\$ 219,48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票據	
苗栗縣政府	\$ 36,55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1
保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254
Marubeni ASEAN Pte. Ltd.	8,165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711
其他（註）	<u>93,780</u>
	<u>132,44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4,302
其他（註）	<u>5,247</u>
	<u>459,549</u>
合 計	\$ <u>628,54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量（塑膠皮為 仟碼，餘為公噸）	金	額
銷貨收入				
	塑膠粉、粒	105,533	\$	2,695,365
	塑 膠 布	16,025		1,029,171
	酸 鹼 類	57,951		900,303
	硬質押出品	16,390		728,949
	塑 膠 皮	4,708		<u>644,666</u>
	合 計		\$	<u><u>5,998,454</u></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物 料	
年初原物料	\$ 237,037
本年度進料	4,005,924
原物料轉列其他科目	(263,567)
年底原物料	(350,423)
本年度耗用原物料	3,628,971
直接人工	263,254
製造費用（明細表八）	<u>1,728,159</u>
製造成本	5,620,384
年初在製品	62,189
其他科目轉列在製品	(8,504)
年底在製品	(66,769)
製成品成本	5,607,300
年初製成品	820,658
其他科目轉入製成品	5,016
本年度購入製成品	27,309
製成品轉列其他科目	(31,904)
年底製成品	(791,768)
調整前銷貨成本	5,636,6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144
其他減少銷貨成本	(4,796)
銷貨成本	<u>\$ 5,697,959</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水 電 費	\$ 483,491
薪資及其他人事費用	334,013
折 舊	300,470
維 修 費	207,763
燃 料 費	110,802
包裝材料	94,440
其他（註）	<u>197,180</u>
合 計	<u>\$ 1,728,15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運 費	\$ 204,944	\$ -	\$ 22
薪資及其他人事費用（註 1）	58,811	39,074	22,884
管理服務費	-	82,127	-
修 繕 費	6	1,034	2,018
研試材料費	-	-	3,242
折 舊	102	1,528	2,417
其他（註 2）	<u>25,893</u>	<u>22,299</u>	<u>2,051</u>
合 計	<u>\$ 289,756</u>	<u>\$ 146,062</u>	<u>\$ 32,634</u>

註 1：係含薪資、退休金、保險費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 2：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營業費用餘額百分之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2,857	\$ 96,695	\$ -	\$ 599,552	\$ 533,439	\$ 94,891	\$ -	\$ 628,330
勞健保費用	47,436	7,409	-	54,845	48,790	7,895	-	56,685
退休金費用	23,660	4,301	-	27,961	24,019	4,712	-	28,731
董事酬金	-	5,410	-	5,410	-	6,600	-	6,600
其他員工福利	23,314	6,954	-	30,268	25,999	5,533	-	31,532
合計	<u>\$ 597,267</u>	<u>\$ 120,769</u>	<u>\$ -</u>	<u>\$ 718,036</u>	<u>\$ 632,247</u>	<u>\$ 119,631</u>	<u>\$ -</u>	<u>\$ 751,878</u>
折舊費用	<u>\$ 300,470</u>	<u>\$ 4,047</u>	<u>\$ 15,947</u>	<u>\$ 320,464</u>	<u>\$ 238,538</u>	<u>\$ 3,046</u>	<u>\$ 15,803</u>	<u>\$ 257,387</u>
攤銷費用	<u>\$ 1,957</u>	<u>\$ 149</u>	<u>\$ -</u>	<u>\$ 2,106</u>	<u>\$ 866</u>	<u>\$ 64</u>	<u>\$ -</u>	<u>\$ 930</u>

註 1：113 及 112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33 人及 66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註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40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36 仟元。

註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59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58 仟元。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10%。

註 5：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a.薪酬應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b.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c.針對短期績效發放員工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員工薪酬政策係參考政府法令規定、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與動態、整體經濟與產業景氣變動及公司組織結構制定之，依據公司訂定之「薪資管理辦法」、「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及「主管職務幕僚津貼發放辦法」等規定作為核發標準，並訂有「年終獎金管理辦法」，視公司獲利狀況及審酌員工表現發給年終獎金（含員工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818 號

會員姓名：(1) 黃秀椿
(2) 邱政俊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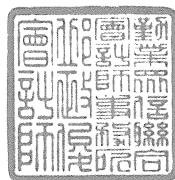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11686106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05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秀椿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邱政俊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